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洛阳市林业局

被委托单位：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职能的规定》〔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洛阳市林业局委托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以下的行政处罚事项。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市级以上文件规定的城市区级行政处罚权限及其相关政策待遇（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共十二类七十五项，详见附件）。

二、委托期限

从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__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三、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

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或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5、委托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做好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有关对接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时，罚没收入以及收取的相关费用按照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缴入国库。

6、委托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争议解决方式：委托双方在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中发生的有关争议，由委托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职能的规定》(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伊滨区托管套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7〕10号)、洛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经开区和伊滨区管理机构套合设置的通知》(洛编〔2017〕16号)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市政府予以协调处理。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政府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1月30日

林业行政处罚类别

一、盗伐林木案件

1. 盗伐林木行为

二、滥伐林木案件

2. 滥伐林木行为

三、毁坏森林、林木案件

3.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4. 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四、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5. 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

6.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7.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

五、非法运输木材案件

8. 无证运输木材行为

9. 运输木材货证不符的行为

10.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为

11.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

六、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案件

12.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行为

七、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案件

13.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非法狩猎的行为

14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非法狩猎的行为

15.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

16.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17.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18. 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

19.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20. 外国人非法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21. 违法借展大熊猫的行为

八、违反森林防火法规案件

22.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23.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

24.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为

25.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行为

26.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27. 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

28.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九、违反林木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规案件

29.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30. 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31.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
32.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
33.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
3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35.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
36. 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行为
37.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
38.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
39.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
40.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
41.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
42. 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
43. 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
44.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
45.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
46.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
47. 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
48. 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

49.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

50.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

十、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案件

51.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52.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53.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十一、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法规案件

5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55.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

56. 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

57.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

58.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行为

59. 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行为

十二、其他林业行政案件

60. 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

61.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行为

62.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动物证件的行为

63. 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64.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

65.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

为

66.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

67.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

68.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为

69. 非法改变林种的行为

70. 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

71. 砍伐、擅自移植、非法买卖古树名木

72 剥皮、挖根、攀树、折枝、刻划钉钉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

73.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

74. 硬化固化地面影响古树名木生长

75. 其他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